

中國藏學漢文歷史文獻集成

張雙志

主編

民國治藏法規全編

華夏出版社

D929.6
10
:1

中國藏學漢文歷史文獻集成

張雙志 主編

民國治藏法規全編

第一冊

學苑出版社

D929.6

10

JY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治藏法規全編 / 張雙志主編. — 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77 - 3067 - 8

I. 民… II. 張… III. 中央政府 - 治理 - 西藏 - 法規 - 彙
編 - 民國 IV. D929. 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060167 號

ISBN 978-7-5077-3067-8



9 787507 730678 >

出版人: 孟 白

責任編輯: 洪文雄

出版發行: 學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豐臺區南方莊 2 號院 1 號樓 100079

網 址: www.book001.com

電子信箱: xueyuanyg@sina.com

xueyuan@public.bta.net.cn

銷售電話: 010 - 67674055、67675512、67678944

印 刷 廠: 大興韓營古籍印刷廠

開本尺寸: 850 × 1168 1/16

字 數: 29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 - 100 冊

定 價: 1800.00 元 (全 4 冊)

前言

西藏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自元代以來，和其他邊疆民族地區一樣，統一於中央政權管理之下。歷代中央政府都曾治建政，制訂專門法律法規，加強對西藏地方的治理。

民國時期，內憂外患。國勢積弱，強敵入侵，邊疆危機，神州板蕩，中央政府更替頻繁。在這特殊的歷史時期，歷屆中央政府都堅定不移地加強對西藏地方的主權管理。例如，先後設立蒙藏局、蒙藏院、蒙藏委員會，作為管理西藏地方事務的中央機構，制訂活佛轉世和藏傳佛教管理制度，在外交上堅持國家領土完整和對西藏的主權，等等，並為此頒行了一系列政策法令，並制訂相關法律法規。這是民國期同，中國對西藏地方行使主權的歷史記錄，也是一份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

歷史毀人以啓迪，予人以智慧。鑒往可以知來。有鑒於此，繼《清朝治藏法規彙編》之後，我們選輯了七百餘件歷史文獻檔案，編成這部《民國治藏政策法令彙編》，供各界研究西藏歷史問題參考。

出版說明

民國歷屆中央政府頒佈的治藏政策法令是研究民國期間西藏問題的關鍵，但是，恰恰在這個問題上，有關的學術研究成果相對顯得比較薄弱。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資料缺乏。

在這方面，藏學界引以為據的通常是蒙藏委員會編的兩本書：一是《總理對於蒙藏之遺訓及中央對於蒙藏之法令》，彙編了孫中山先生和民國政府對蒙藏等少數民族政策的文獻，出版於一九三四年；二是在此書基礎上重新編纂的《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一九三六年出版。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說，這兩部書有兩個共同的缺點和不足：一是內容少頭無尾，即一九二九年蒙藏委員會成立前（臨時政府與北洋政府時期）和一九三六年以後的相關內容都缺載；二是選材欠精當。兩書的編纂都比較倉促，有關蒙藏的重要政策法令有不少遺漏。後者又著重於實用，蒙藏委員會內部的工作細則占了很大篇幅，而有關大局的政策法令則相對顯得比較薄弱。這些，對於學術研究來說，當然是一種缺憾。

青年學者張雙志在老一輩藏學家的指導下，檢閱了數十種民國時期的書報雜誌，以及所有已公佈的民國藏事檔案，數易寒暑，從中精選了有關治藏政策法令文獻七百餘件，編成了這部史料集，為解讀民國期間西藏重大歷史問題，打制了一把學術鑰匙，堪稱填補學術空白之作。

本書根據民國時期的歷史特點，分為上下兩編。臨時政府和北洋政府時期，即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一九一二——一九二七年）為上編；民國時期，即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八年九月（一九二八——一九四九年九月）為下編。同時根據這些文獻的內容進行了大體分類，以方便讀者：基本方針，法規法律，機構人事，封贈達賴、班禪，宗教管理，禮遇王公喇嘛，教育問題，經濟文衛，涉外事宜等。這些分類只是為了讀者檢閱方便，並不是對文獻內容的框定。不少文獻的內容是多方面的，但不能分割，只能劃歸一類，

使用時務請注意。

爲了讀者閱讀使用便利，還有幾點需略做說明：

一、民國時期有關邊疆民族地區的政策法令，凡是涉及西藏地區和藏族的均予收錄，但其中有關其他地區和民族的內容，一般不做刪節，以保持歷史文獻的真實性和原始性。

二、歷史上，一般認爲藏傳佛教（俗稱喇嘛教）的中心和發源地在西藏，蒙古和其他地區的喇嘛教都與西藏有著千絲萬縷的聯係，因此，民國歷屆中央政府對西藏以外各地區（特別是蒙古地區）喇嘛教所採取的政策措施，客觀上也反映了對西藏的宗教政策，因而也酌情予以收錄。其中主要是以大總統、國務院、蒙藏委員會（包括蒙藏局、蒙藏院）名義頒發的對蒙古和其他地區喇嘛廟和大喇嘛賞賜名號、錢糧的命令等，均附錄於「宗教管理」之後，以免喧賓奪主，並避繁瑣。

三、國民政府關於西藏成立外交局、泛亞會議、商務代表團、驅漢等問題的對策，雖然是針對具體事件的應對措施，和具有普遍意義的政策法令不同，但也是對藏政策的體現和組成部分，故附錄於全書之後，提供研究參考。

四、所有歷史文獻，除與藏事無關的內容節略外，內容文字一律保持原始面貌。原文獻底本清晰的，直接影印以存原貌。無法直接影印的，照原文排印，不做任何改動，以維護歷史文獻的原始性、真實性。用字一律尊從原底本用字，實在辨認不清，且無法確認的用「□」標示。這是最基本的學術道德準則，也是對歷史的負責。

廣大讀者和藏學研究工作能從中獲益，將是對編者最好的回報。我們熱情期待著。

總目録

第一冊

民國治藏政策法令全編(上) 張雙志 編

第二冊

民國治藏政策法令全編(下) 張雙志 編

第三冊

總理對於蒙藏之遺訓及中央對於蒙藏之法令 蒙藏委員會 編

第四冊

修訂蒙藏委員會法規彙編 蒙藏委員會 編

編後記

目 录

上編 臨時政府——北洋政府時期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

（一）基本方針

臨時大總統孫文誓詞（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宣言書（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復伍廷芳電（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致黎元洪電（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致貢桑諾爾布等蒙古各王公電（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致何宗蓮電（一九一二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待遇清帝、皇族及滿蒙回藏條件（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孫大總統布告國民消融意見蠲除畛域文（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黎元洪爲請早定國都致南京孫大總統等電（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宣布袁世凱宣誓就臨時大總統職通電（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命令（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關於中國在滿、蒙、藏主權的五項聲明（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楊芬爲慰復並陳明政府對藏實策致達賴喇嘛函（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蒙藏聯合會為請將待遇蒙藏條例交約法會議公決增入專條事致國務總理呈（一九一四年四月七日）
蒙藏院為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等並未取消事致西藏駐京堪布訓令（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一 西藏駐京代表貢覺仲尼等為詢問西藏待遇條件是否取消事致蒙藏院呈（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二 蒙藏院為西藏待遇條件請明白批示事致段祺瑞呈（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北洋政府蒙藏院解決藏事節略（一九二〇年五月）

（二）法規法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摘錄）（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約法（摘錄）（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摘要）（一九一三年七月）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摘要）（一九一四年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憲法（摘錄）（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摘要）（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臨時參政院條例（摘錄）（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摘要）（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摘要）（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摘錄）（一九一二年）

參議院參議員選舉法實施細則（摘錄）（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摘錄）（一九一二年）

臨時大總統令（一九一二年十月初五日）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一九一二年十月初五日）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一九一二年十月初五日）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准函稱擬就西藏本屆選舉法施行細則內第六條規定以西藏人在京之同鄉會為調查機關究竟如何組織希

按法核明見覆以壑核辦函（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二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行政長官電（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一九一三年四月四日）

西藏代表羅布桑珠爾及藏民珠赤等呈大總統懇准即日在京舉辦選舉文並批（一九一三年四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西藏選舉監督請查明頓柱羅布等如不願應選即以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造冊報部函（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咨參眾議院造送參眾議院議員名冊請查照文（節略）（一九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致西藏代理卓盟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議員遞補程序關係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請查照函（一九一四年一月）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眾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

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大理院致司法部、蒙藏事務局、准青海辦事長官：「文電稱『番例條款可否改良另行規定抑暫照舊或較內地法律增重各等情』。查前清現行刑律向

不適用於該番地，該番例條款在未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繼續有效」請查照函（附原文、原電）（一九一四年二月七日）

修正鹽稅條例（一九一八年三月二日）

（三）機構人事

黎元洪就中央政府各部暫行官制復袁大總統電（附 袁大總統來電）（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滿蒙回疆歸內務部管理令（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會議審議蒙藏事務局官制及其理由（一九一二年六月）

蒙藏事務局正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大總統，奉任命先行到院辦事，修正官制已會商法制局核訂並聲明新印未鑄以前暫用蒙藏事務局舊印文並批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蒙藏院官制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各巡按使、部、院、衙門，由政事堂領到院印遵即啟用，咨行查照文 (一九一四年七月)

修正蒙藏院官制第五條 (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鍾穎為受命出任西藏辦事長官並已接印視事給代理商上札 (一九一二年九月八日)

陸興祺為就任駐藏辦事長官到藏後定查明藏亂緣由呈中央訓示事致噶倫電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一九一三年七月七日)

陸興祺為奉護理駐藏長官之令但為英印政府所困請示如何辦理致袁世凱等電 (一九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袁世凱為派陳貽範胡漢民為西藏宣撫使赴大吉嶺商議善後等事宜致達賴喇嘛電 (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蕭劍秋為西藏總調查員文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李庭良為滇藏一帶總調查員文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咨四川都督、川邊鎮撫使請飭屬保護調查員周文藻文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周文藻為西藏調查員文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委任符時焱為西藏調查員文 (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咨四川都督、川邊鎮撫使請飭屬照料西藏調查員符時焱文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函交藏衛團團長李新琪等呈稱擬派人進藏請咨部發給路費等因請核辦文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令委西藏調查員符時焱前往後藏實地調查文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 封贈達賴、班禪

蒙藏局為恢復達賴喇嘛名號賞加封號廩金並派員赴藏宣慰事致袁世凱呈 (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蒙藏局奉發袁世凱恢復達賴喇嘛封號令給鍾穎與達賴喇嘛咨行及照會 (一九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院為照舊支給達賴喇嘛俸餉等事復史悠明電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秘書廳奉發加封班禪致忠剛化名號令致蒙藏事務局公函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袁世凱加封班禪代表阿旺益喜名號令 (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加封扎什倫布翻譯江曲達結名號訓令 (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蒙藏院為臨時執政令加宣誠濟世封號事致班禪大師公函 (一九二五年八月)

(五) 宗教管理

熊希齡為保護佛教僧衆及在軍中布道致大總統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內務部公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令（一九一三年六月）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內務部為調查寺院及其財產致各省長、都統咨（一九一三年十月）

國務院關於保護寺廟財產致內務部公函（一九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 中華佛教總會致國務院呈

內務部請明令保護佛教廟產致大總統呈（一九一五年八月七日）

內務部請飭屬保護寺院財產致各省巡按使、都統咨（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公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令（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內務部制定著名寺廟特別保護通則致國務院法制局公函（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組織北京佛教聯合會及中華佛教聯合會有關文件（一九二五年六月—七月）

附 各地喇嘛封號與錢糧等事宜（一九二二年九月初一日）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大總統「擬將蒙藏等處喇嘛活佛開單再加封號並援例准賜廟名匾額請批示祇遵」文並批（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希派員赴多倫諾爾查報彙宗、善因二寺錢糧數目以便撥款撫恤」文（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查已革得木奇端魯布前捐款興學洵屬義舉，未便因其斥革一併湮沒應得獎叙，究應如何辦理希詳查呈覆再行核辦」

文（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查核喇嘛印務處請補放大格斯貴員缺與例相符應准補授請批示祇遵」文並批（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據喇嘛印務處呈請催領經齋食銀兩請如數交給文（一九二二年十月）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擬加給章嘉呼圖克圖年俸銀一萬元請批示祇遵」文並批（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准喇嘛印務處轉請頒發章嘉呼圖克圖冊印誥敕等件暨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印信，請分飭銓叙、印鑄兩局查照辦理」文並批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臨時大總統令（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臨時大總統令（封贈章隆呼圖克圖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嘉獎拉巴占巴喇嘛等）（一九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擬自壬子年起洞里經及迎新年經政在嵩祝寺誦誦，其費用由局向部追加請鈞鑒」文並批（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哲里木盟等旗霍魯甘廟擬仍賞給『寧壽』原名匾額並頒發割付、度牒以符定制請鈞鑒施行」文並批（一九一三年一月）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擬派章嘉呼圖克圖率領喇嘛在後黃寺年例奉經並由局支給款項派員照料請鈞鑒」文並批（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大總統「報明派員前赴各盟旗勸導喇嘛呼圖克圖、察汗諾們罕來京，承認共和，請破格優待」文並批（一九一三年一月三日）

灌頂普善廣慈宏濟光明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呈大總統「擬將派赴各盟旗宣慰之喇嘛烏勒濟巴彥爾等量予獎勵，開單請鈞裁」文並批（一九一三年二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察罕諾們罕）（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封贈喇嘛呼圖克圖名號）（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格根貢楚克丹畢呢瑪）（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佈林套克托呼名號）（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西寧等處呼圖克圖）（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封獎來京慶祝共和之呼畢勒罕等）（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獎賞阿木爾濟爾噶勒名號）（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據阿巴噶巴王旗多倫諾爾二等喇嘛印務處執事喇嘛等呈懇將饒懷義仍留多倫諾爾原任請核辦見覆文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呈擬以江贊桑布署五臺山扎薩克喇嘛一缺，暨將已故扎薩克堪布喇嘛羅藏增墜照例發給路費等情應均予照准，請訓示祇遵」文並批（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拉卜楞寺呼圖克圖）（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廣化寺班第堪布）（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厦仲阿旺益喜）（一九一三年六月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巴彥濟爾噶勒）（一九一三年六月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海沙巴倫魯普桑凌沁）（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阿旺羅布桑祖勒哩木）（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額爾克綽爾濟羅普桑鄂索爾扎木楚）（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羅布桑拉希）（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輔國公銜喇嘛阿穆沁格勒圖本）（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開單代遞西藏旅京同鄉會代表江贊桑布等品資請鈞鑒」文並批（附單）（一九一三年七月）

臨時大總統令（加封希拉格圖呼圖克圖濟克密特呢瑪）（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封獎江贊桑布等)(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封授達賴喇嘛依喜藏布等)(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以巨特巴學阿林巴拉什扎木素補放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缺等情，請鈞示祇遵」文並批(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為准予阿旺根敦優恤事致蒙藏委員會指令(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

附一 西藏旅京同鄉會詳陳已故駐京達喇嘛阿旺根敦病故及生前實事請酌撫恤事致蒙藏院呈(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二 蒙藏院為阿旺根敦病故擬請優予撫恤事致大總統呈(一九一七年九月四日)

蒙藏院為扎薩克喇嘛一缺羅桑班覺毋庸與選事給喇嘛印務處指令(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 喇嘛印務處為羅桑班覺可否免補扎薩克喇嘛事致蒙藏院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蒙藏院為西藏參議員江贊桑布辭職遺缺由克希圖遞補致內務部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蒙藏院請獎西藏駐京之參議院議員羅桑班覺等五人勛章呈文(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為核給西藏三大寺駐京堪布錢糧指令(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蒙藏院為復核西藏駐京堪布派差及支給錢糧事給喇嘛印務處指令(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一 西藏旅京同鄉會為報由三大寺揀派駐京堪布到京日期事致蒙藏院呈(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二 蒙藏院為查明成案辦理西藏駐京堪布任差待遇事給喇嘛印務處訓令(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三 蒙藏院為西藏三大寺駐京堪布抵都並給錢糧事致大總統呈(一九一九年三月七日)

徐世昌准加封羅桑巴桑等諾門罕名號事致蒙藏院指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十日)

附 蒙藏院請加封西藏堪布羅桑巴桑等諾門罕名號事致徐世昌呈(一九二一年二月一日)

蒙藏院為加封羅桑巴桑等諾門罕名號致喇嘛印務處訓令(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銓叙局為領送加封羅桑巴桑等封冊事致蒙藏院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為准予貢覺仲尼充補扎薩克喇嘛事給喇嘛印務處指令(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一 喇嘛印務處為貢覺仲尼補任扎薩克喇嘛請撥發錢糧事致蒙藏院呈(一九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蒙藏院請援案給貢覺仲尼款項以示體恤事致曹錕呈(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六)禮遇王公喇嘛

蒙藏事務局覆國務院秘書廳擬訂章嘉呼圖克圖等來京晉謁 大總統待遇禮節單請查照函(附單)

章嘉甘珠爾瓦格布錫杜英四位呼圖克圖先後來京晉謁 大總統擬訂待遇禮節單

國務院秘書廳覆蒙藏事務局「各呼圖克圖待遇禮節單准照擬辦理」函

蒙藏事務局致內務部、交通部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禮節單優待各條特派警隊保護、花車赴口迎接函

蒙藏事務局致內務部、交通部「章嘉呼圖克圖來京擬與甘珠爾瓦同樣優待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嵩祝寺並各寺廟一體接待章嘉呼圖克圖等」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擬蒙回藏王公、貝勒、貝子等、呼圖克圖、大喇嘛等年班各禮節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酌擬喇嘛印文定式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遵查慰問員王傳炯請設蒙藏招待所各節應即迅速籌設以示招徠、擬具規則暨各項經費繕具單表祈鑒核」文並 批(附規則經費單並表) (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規定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附條例) (一九一三年九月六日)

各呼圖克圖第一次來京川資條例 (一九一三年九月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擬定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條例)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成立初次來京蒙回藏王公等特別川資條例(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訂定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康鎮條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條例)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蒙藏院招待班禪事宜處職掌暫行章程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文化教育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報明籌辦蒙藏學校各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一九一三年二月三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酌擬合併咸安宮學、唐古忒學、托忒學等三學及前理藩部之蒙古學擴充改良改名「蒙藏學堂」，請鑒核施行」文(附章程)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蒙藏學校章程(教育部核定)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請飭部速發官報經費並將經費清冊及蒙藏回白話報簡章錄請鑒核文(附清單暨簡章)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覆蒙藏事務局准函稱創辦蒙藏回白話報現經出版應准備案函 (一九一三年一月)

(八) 涉外事宜

北京政府外長就川兵入藏平亂致英駐京公使文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政府駁復英國公使八月十七日來文的照會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英駐京公使朱爾典致中國北京外交部節略(節錄)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蒙藏局為請照會英使發給赴藏冊封使護照事致外交部函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為英不允我冊封達賴喇嘛專使假道印度入藏事復蒙藏局函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英代表在北京第七次會商西藏問題的紀要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英代表在北京第九次會商西藏問題的紀要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政府拒簽西姆拉會議草約的有關文電 (一九一四年四月—七月)

外交部關於中英西藏問題交涉的西姆拉會議的報告 (一九一四年七月)

外交部參事顧維鈞與英駐京公使朱爾典關於西藏問題的晤談要點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六月二十八日顧參事赴英館會晤朱使問答(巴參贊亦在座)

外交部為西藏界務等事與英交涉致駐英使館電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

駐英使館關於西藏界務等事復外交部電 (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關於西藏界務等事致駐英使館電 (一九一八年七月五日)

駐英使館關於西藏邊關等事致外交部電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外交部存「中英藏案交涉」文稿 (一九一八年)

外交部與英公使艾斯敦交涉川藏邊境和平等問題的有關文件 (一九二〇年四月)

北洋政府關於抗拒英人侵占雲南片馬圖謀西藏交涉文電 (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

長江上游總司令王汝勤關於英國強占雲南片馬地方請據理力爭通電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為英如能於土地問題讓步政府願於藏中商務經濟方面設法補償事致駐英使館電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顧維鈞為英外相催促了結西藏問題並提出書面節略事致外交部電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顧維鈞為分析英政府亟欲解決西藏問題之原因致外交部電 (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為朝野反對已告英使緩議事致駐英使館電 (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

朱兆莘為接外交部電開已告英使西藏問題擬在華盛頓會議後再行開議事致顧維鈞電 (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

下編 國民政府時期

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八年（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九年）

（一）基本方針

國民政府文官處為譚胡閻戴陳各委員審查蒙藏事件案致蒙藏委員會公函（一九二九年一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訓政時期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一九二九年二月廿三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蒙藏與新疆之決議案（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劉樸忱先生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詞（一九二九年六月）

趙戴文擬條呈蔣介石解決西藏問題預辦事項六條事致閻錫山電（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

趙戴文為擬條呈蔣介石解決西藏辦法九條事致閻錫山電（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

趙戴文為政府派貢覺仲尼等人藏向西藏當局提出八項辦法致閻錫山電（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蔣介石為派員赴藏宣慰事致達賴喇嘛函（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文官處為抄轉蔣介石古應芬贊慰達賴喇嘛抵御外侮傾誠內向信函事致藏事處長函（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

閻錫山為遣派大員來京參加西藏會議事致達賴喇嘛函（一九二九年）

閻錫山為派貢覺仲尼回藏慰問望促成西藏與中央和好致噶倫倫函（一九二九年）

閻錫山為贊襄達賴喇嘛完成五族團結國家統一大業致擦絨噶倫函（一九二九年）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關於解決中央與西藏地方及西藏地方與尼泊爾糾紛問題決議致國民政府函件（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為西藏會議擬具軍事提案致蒙藏委員會函（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

擬請各設在蒙藏地方之省縣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一律參用蒙藏人員以利地方事務之發案（一九三一年一月）

凡遇培植吏治、自治、警察等內政人才時應請與蒙藏人士以接受訓練之特殊機會案（一九三一年一月）

附 請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案（一九三〇年四月）

蒙藏委員會為抄發飭遵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事致達賴喇嘛公函（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

蒙藏委員會為請速派代表來京出席西藏會議事致達賴喇嘛函（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